

出租车司机吴康（化名）的电动汽车在行驶了2年后，突然在一天凌晨，停在家门口时发生自燃。面对付诸一炬的汽车，吴康认为是车辆的产品质量有问题，于是将汽车生产商告上了法庭，索赔8万余元。但生产商却表示是吴康违规操作，飞线充电，才导致自燃而拒绝理赔。那么谁该为这起汽车自燃事故负责呢？近日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。

吴康表示，他向某汽车租赁公司承租这辆电动车。根据双方的约定，租期满2年，出租车就归吴康所有。为此，吴康支付了72000元的车辆租金。



汽车生产商则坚称自己生产销售的涉案车辆质量合格，不存在瑕疵。且同类车辆产品也从未因车辆质量出现问题而导致召回情况的发生。涉案车辆充电设备质量合格。

生产商还表示，车辆自燃是因为吴康违反规定进行充电操作导致。吴康未按照生产商的说明规范进行充电操作。根据火灾事发时拍摄的照片和视频，吴康采取外接电源的方式，将充电电线在室外置于裸露环境进行充电，并将电线拉线至其居住的高楼层室内。涉案车辆起火的原因与违规拉线、裸露室外充电、未按标准使用插头插座等违规操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，与车辆质量无关。综上，生产商请求驳回吴康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吴康租赁涉案车辆使用至发生火灾时已有两年多时间。现吴康主张生产商生产的涉案车辆存在产品质量问题，为此他提供了消防部门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，该认定书认定起火部位为涉案车辆的车厢内靠门处的充电控制盒（含）至拖线板插座（含）的电线，起火原因为排除遗留火种、外来火种、雷击、机械故障引发的可能，不能排除电气线路故障。电气线路故障并不能直接指向车辆质量存在问题，二者间不具有同一性。涉案车辆起火原因至此未能明确，亦无法根据高度盖然性规则予以判定，吴康应提供证据证明。据此，吴康仅以火灾事故认定书主张

涉案车辆存有质量问题，进而诉请赔偿，缺乏依据，法院无法支持，最终驳回了吴康所有诉讼请求。

记者 |陈颖婷

(上海法治报)